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不予批准指定管辖决定书  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指辖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由\_\_\_\_\_

涉案人基本情况 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

送达单位\_\_\_\_\_

不批准理由\_\_\_\_\_

批准人\_\_\_\_\_

承办人\_\_\_\_\_

填发人\_\_\_\_\_

填发时间\_\_\_\_\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## 不予批准指定管辖决定书

××检××不指辖〔××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报请对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一案指定管辖，  
因\_\_\_\_\_，我院决定不予批准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第二联 送达报请的下级人民检察院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针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指定管辖的案件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批准时使用。

二、有权制作本文书的是作出指定管辖决定的人民检察院，需要写明不予批准的具体原因。

三、本文书共两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送达报请的下级人民检察院